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本次董事会前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杨小舟

张巍

朱岩

2022年8月8日